

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青城发改价格〔2025〕3号

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城阳区（高新区）2025年非采暖季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游天然气企业供应我区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城阳区（高新区）非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调整城阳区（高新区）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阳区和高新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.34 元/立方米，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；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

气价格仍执行 3.83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执行。《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城阳区（高新区）2025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执行临时价格的通知》（青城发改价格〔2025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5 年 5 月 22 日

抄送：区住房城市建设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高新便民服务中心，
高新区管委建设部。

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
